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區	考區	考試類科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 2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報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資內之之之,也是對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責部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其他(請註明):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與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其他(請註明): 【以上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以上尚未繳驗之,或經公證書影本 以上尚未繳驗之,數經之文件為: 「其他(請註明): 【以上尚未繳驗之外國學歷文件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三、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之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	学 ·	(簽章)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